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3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7）闽02民终11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受理机构名称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- 2、受理机构所在地：福州

### （二）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经伟，公司员工

- 2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韩伟，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 （三）裁定情况

上诉人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亿隆公司”）因与被上诉人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股份”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，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宏亿隆公司上诉请求：一、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，或依法改判支持宏亿隆公司的原诉请求（即确认海洋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的决议无效；二、由海洋股份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民终11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退还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上诉人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予以退还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**（四）裁定书送达时间**

裁定书送达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

#### **（五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- 1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  
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- 2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  
该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# **（六）备查文件目录**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民终11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闽民终29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受理机构名称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- 2、受理机构所在地：福州

#### **（二）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  
公司名称：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斌  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经伟，公司员工
- 2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  
公司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  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继平、韩伟，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 
公司名称：中惠融通投资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继平、韩伟，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

公司名称：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继平、韩伟，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

公司名称：利盛投资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友权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继平、韩伟，福建德和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 **（三）裁定情况**

上诉人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亿隆公司”）因与被上诉人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公司”）、中惠融通投资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惠公司”）、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钧乾公司”）、利盛投资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盛企业”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，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2民初7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宏亿隆公司上诉请求：1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，或依法改判支持宏亿隆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海洋公司、中惠公司、钧乾公司、利盛企业承担。

2018年5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民终29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退还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上诉人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予以退还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**（四）裁定书送达时间**

裁定书送达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

### **（五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1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**(六) 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民终 117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- 2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民终 29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